

开展“护苗·绿书签”系列宣传活动 服务协议

客户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联系人：徐俊

联系方式：86780682

承接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西安报业主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9 号万象未央 5 楼 510

联系人：唐钰思

联系方式：18502927229

受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西安报业主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本次开展“护苗·绿书签”系列宣传活动，负责活动物料制作、宣传片拍摄剪辑、节目编排、环节设计及系列推广宣传的策划与执行等，全方位保障活动顺利开展。本着精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开展“护苗·绿书签”系列宣传活动

二、项目内容：

开展“护苗·绿书签”系列宣传活动分为两大板块：一是承办陕西省“绿书签行动”系列宣传活动启动仪式；二是以区县、开发区为单位，开展 19 场西安市“护苗·绿书签”系列宣传活动。

（一）陕西省“绿书签行动”系列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时间：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

地点：待定

活动内容：参照陕西省委宣传部往年“绿书签行动”启动仪式活动方案，内容包括制作刊播 2025 年“绿书签行动”宣传片、邀请名人开展读书心得分享、展示“绿书签”活动成果、发布倡议、捐赠图书等。

（二）西安市“护苗·绿书签”系列宣传活动

时间：2025 年 6 月—2025 年 11 月

地点：待定

活动内容：在全市共组织举办 19 场以“护助健康成长 拒绝有害内容”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

三、协议价款

1、活动费用为人民币 ¥29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2、协议总价包括：履行本协议所需支付的宣传费、设计费、物料费、人工费、税费以及乙方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费用。

3、协议总价一次整包，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协议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1、协议签订且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正式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19400.00（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1-2、项目进展至 60%（完成启动仪式和 12 场区县活动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正式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8955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1-3、项目结束后，乙方出具结项报告，且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正式发票，甲方验收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89550.00 元（大写：捌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未开具足额合法发票并交予甲方，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4、收款信息

名称：西安报业主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910000010120100198950

5、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4422C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01717800058088888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本次活动实施的实际需要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活动承

办服务的项目、范围、内容及标准;

2、活动执行方案及相关计划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实施执行;

3、甲方负责本协议项下所涉第三方协调工作,以及政府报批手续的办理;

4、甲方有权监控、指令乙方及工作人员的活动执行工作;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5、乙方完成准备后,甲方应当及时验收,若对相关质量及数量有异议,应当及时提出;经核对活动方案及相关设计图纸后,如确有问题,乙方应该立即整改;

6、甲方工作需求更改涉及增减费用的,由双方协商解决;造成工作延期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经办人同意后,于协议时间中按期顺延;

7、乙方保证按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全部准备工作,包括场地搭建、场地布置、所有物料道具准备等;

8、在乙方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时付款。

9、乙方保证项目安全执行,服务以及质保期间造成的一切人员、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10、有关本协议的内容以及甲乙双方由于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数据和信息等,双方应严格保密,在未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泄露。本条的规定在本协议履行完毕、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2、无论协议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订立、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3、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使本次系列宣传活动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具体补救措施，均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的，并且对双方或者其中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其中包括自然事件如疫情、水灾、地震、和社会事件如政府行为等。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在协议正式履行之前要求终止协议的，应当提前告知对方，协商解决。否则应当向对方支付协议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2、甲方在超过约定支付时间不支付费用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否则乙方有权依法追索拖欠款，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滞纳金为协议总价的万分之三。

3、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

4、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协议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不少于协议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违约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之外，还应当承担甲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九、纠纷解决

1、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的任何变动，不影响协议或协议的效力。

2、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中的通讯地址、电话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电话，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